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9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8日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教學暨研究之整體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暨研究增能與輔導工作，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教學資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完成傳習輔導，以提升專業素養。三年內應參加至少一次「課室觀察」，課室觀察未通過者，次年須再接受課室觀察一次。

臨床醫師依醫院教學部規定。

第五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之輔導：

一、本中心於收到本校年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後，召開「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個別教師需輔導項目。…

二、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結果，未達標準教師之所屬學院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研究輔導，定期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成效追蹤，並依據輔導成效，進行調整。

三、臨床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所屬學系函請各該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

四、本中心綜整輔導成果提出報告，陳請「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作為教師評鑑審議及連續不通過時處理之參考。

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之輔導：

一、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3.9 分，或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5 分量表)者，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

二、輔導方式：

(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 7 日內，提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及本中心教師專業組。

(二)應受輔導之教師須參加本校「課室觀察」計畫，由直屬主管決定拍攝課程，課程拍攝時數為該門課程之上課時數。

(三)直屬主管接獲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之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

(四)應受輔導教師填妥「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經直屬主管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

(五)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

第七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教學及研究增能與輔導活動，有傳習輔導需求之教師可自行申請，提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